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6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经全体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廖晓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；**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**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选举廖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廖晓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）

**三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1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廖晓霞女士、郭万达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宏

图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王凤仁先生组成，廖晓霞女士为召集人；

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宏图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李立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张翠瑛女士组成，独立董事张宏图先生为召集人；

3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郭万达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李立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廖晓霞女士、黄昌礼先生组成，独立董事郭万达为召集人；

4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立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宏图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王凤仁先生组成，独立董事李立女士为召集人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相关人员简历详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**四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**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聘任廖晓霞女士、吴云虹女士、李志刚先生、郭凤泽先生、袁刚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其中，续聘廖晓霞女士为公司总裁；续聘吴云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；续聘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，续聘郭凤泽先生、袁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董事会秘书吴云虹女士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

电话：0755-26520515

传真：0755-26520515

邮箱：[atczq@vip.163.com](mailto:atczq@vip.163.com)

**五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**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聘任罗列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

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罗列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**六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**

经董事会表决，同意聘任郑黎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郑黎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

证券事务代表郑黎君女士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

电话：0755-26520515

传真：0755-26520515

邮箱：atczq@vip.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

附件：

**廖晓霞女士**，1961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永久居民，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。历任江西工学院教师、深圳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、江泰企业深圳办事处负责人，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现兼任欧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奥特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市奥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市深安旭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市奥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北京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广州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西安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奥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：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、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会长、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副会长、深圳市政协历届港澳委员联谊会常务副会长、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副会长、深圳市国际合作交流基金会副理事长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廖晓霞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欧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7,003,6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57%；廖晓霞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吴云虹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会计师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01 年入职本公司，历任会计、公司物流结算主管会计、财务部经理，2012 年 4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，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云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37,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李志刚先生**，1973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焊接材料及设备专业，硕士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流电源产品部副经理，2009年8月入职本公司，历任电动汽车充电事业部技术总监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，201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志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43,75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郭凤泽先生**，197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0年7月入职本公司，历任研发部副经理、研发部经理、研发部副总工程师、研发部副总经理、研发部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，2012年8月起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总经理职务。201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，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凤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,0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袁刚先生**，1958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

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历任联想、神州数码区域总经理，2012年10月入职本公司，2017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，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兼任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鹏电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袁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,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罗列展先生**，1982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天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职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财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罗列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郑黎君女士**，198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曾任职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，2011年5月入职本公司，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黎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2,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